



# 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07 年 1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22016 號函核定

## 壹、依據：

- 一、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作業要點。

##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參、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 肆、實施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伍、實施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 陸、實施方式：

### 一、指定閱讀書目：

107 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等 **14 本** 書目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指定專書(如附件)。

### 二、閱讀推廣活動：

活動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 三、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一)進行方式：請各機關(學校)至少繳交一篇(含)以上心得作品，每

人限繳一篇為限。

(二)薦送作業：請各機關(學校)於本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將作品資料表及作品電子檔(word 格式)一併寄送至 aniseku@mail.cyhg.gov.tw(紙本無須繳交)辦理評審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三)評審作業：由本處遴選合適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四)獎勵方式：

1. 第一名：1 名，發給禮券 5,000 元、獎座 1 座。

2. 第二名：1 名，發給禮券 4,000 元、獎座 1 座。

3. 第三名：1 名，發給禮券 3,000 元、獎座 1 座。

4. 佳作：7 名，發給禮券 1,000 元。

#### 柒、薦送作品格式及資料：

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參賽作品格式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相關資料詳如附表 1 至附表 5。

#### 捌、獎懲措施：

##### 一、參與寫作競賽敘獎標準

(一)參與寫作同仁給予嘉獎 1 次之獎勵。

(二)作品經選送參加寫作競賽再給予嘉獎 1 次之獎勵。

(三)作品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前 3 名者，給予記功 1 次，獲佳作者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

(四)敘獎名單由本處統一提報。

二、本案執行情形將列為 107 度年終考績參據，請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 玖、經費來源：

本計畫相關費用由本處人事業務－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陳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